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訴字第 2187 號刑事判決
裁判日期：105.12.06
裁判案由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
裁判全文：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　　　　　　　 104年度上訴字第2187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李○○

選任辯護人　吳弘鵬律師

　　　　　　陳妍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

方法院一０三年度訴字第一二八０號，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三

十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０三年

度偵字第一四六五三號、第一四六五四號、第一九八五四號、一

０三年度毒偵字第五０二六號、第六六四三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

院判決如下：

 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兩罪暨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李○○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兩罪部分均免訴。

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 原審就被告李○○被訴施用毒品共三罪、持有第二級毒品一

 罪及未經許可持有手槍二罪分別論罪科刑，而被告李○○就

 其所犯上開各罪，於民國一０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具之刑事

 上訴狀雖有提及並記載各罪主文（詳本院卷一第三三頁至第

 三四頁），惟於一０四年八月四日所提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僅

 爭執原審所論之未經許可持有手槍二罪，經本院於一０四年

 九月二十一日準備程序時，被告李○○雖表示要全部上訴，

 惟就施用毒品共三罪、持有第二級毒品一罪之上訴理由僅表

 示：希望庭上能從輕量刑，因為我都坦承等語（詳本院一０

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準備程序筆錄第二頁），本院業於一０四

 年九月二十二日就被告李○○被訴此部分之施用毒品共三罪

 、持有第二級毒品一罪，先判決駁回其上訴並已確定，有本

 院前揭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詳本院卷一第二二七頁至第二三二

 頁），是被告李○○有罪並提起上訴部分僅餘尚未判決之持

 有手槍二罪部分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李○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二罪

 部分之起訴意旨略以：

一、被告李○○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具有殺

 傷力之子彈，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枝、

 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均不得寄藏，竟基於寄藏可

 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改造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，於一０

 二年五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西門町獅子林大樓一樓，受孫○

 ○之成年男子（已歿）所託，將孫○○交付之如附表二編號

 一至七所示之手槍、子彈攜回並藏放於新北市淡水區某處。

 嗣於一０三年五月十五日攜帶上開槍彈至位於新北市○○區

 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九樓藏愛旅店九０一號房間，適為警至

 該處臨檢，經被告李○○同意搜索後，扣得上開槍彈，始悉

 上情。

二、被告李○○為警於前述一所示之時、地，為警扣得如附表編

 二號一至七所示之槍彈後，另行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

 力改造手槍、具殺傷力子彈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，自

 斯時起，在不詳地點持有如附表二編號八至十五所示之手槍

 、子彈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。嗣被告李○○將前揭槍彈及槍

 枝主要零件攜帶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美麗心汽車

 旅館五一三號房，而於一０三年七月十五日三時四十五分許

 ，在該處經被告李○○同意搜索後，為警扣得前揭槍彈及槍

 枝主要組成零件，始悉上情。

 因認被告李○○於前述一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

 八條第四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

 、同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子彈罪嫌；於前述二

 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未經許可持有

 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、同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未

 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及同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寄藏槍枝主要組

 成零件罪嫌等語。

參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
 三百零二條第一款定有明文。此係因同一案件，既經法院為

 實體上之確定判決，其犯罪之起訴權業經消滅，依一事不再

 理之原則，不許再為訴訟客體，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

 上裁判。是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檢察官雖僅就其一

 部起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，其效力及於全

 部，法院亦應就全部分犯罪事實加以審判，故法院雖僅就其

 一部判決確定，其既判力仍及於全部，未經判決部分之犯罪

 事實，其起訴權歸於消滅，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（詳最高法

 院[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五一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WzT1pL6DJ5Sk5%2fHym7KOO7tP4VrU2zw6HyKMdw9cCHzT9rbynAcyP6slKsqlic7aw%3d%3d)、[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七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Z%2bhN2tcj3hAXVPQq2JzQs4IHzDPw5OWsiUvr3%2byYkBmAelIK33pqLGc3hXAmN8XoQ%3d%3d" \t "_blank)

 [八三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Z%2bhN2tcj3hAXVPQq2JzQs4IHzDPw5OWsiUvr3%2byYkBmAelIK33pqLGc3hXAmN8XoQ%3d%3d" \t "_blank)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而想像競合犯係裁判上一罪，該項犯

 罪之一部判決確定者，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，如檢察官復將

 其他部分重行起訴，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（詳最高法院[四十](http://db.lawbank.com.tw/FINT/FINTQRY02.aspx?jtype=A,C,B,D,E,F&N0=49&N1=%e5%8f%b0%e9%9d%9e&N2=20" \t "_blank)

 [九年台非字第二０號](http://db.lawbank.com.tw/FINT/FINTQRY02.aspx?jtype=A,C,B,D,E,F&N0=49&N1=%e5%8f%b0%e9%9d%9e&N2=20" \t "_blank)判例參照）。

肆、經查被告李○○曾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

 除本件如附表二所示遭查獲之二次犯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 檢察署檢察官以一０三年度偵字第一四六五三號、第一四六

 五四號、第一九八五四號、一０三年度毒偵字第五０二六號

 、第六六四三號提起公訴外，另曾因如附表一、及如附表三

 至如附表六所示五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行先後

 遭警查獲並由檢察官起訴，其中本案檢察官係於一０三年十

 一月二十六日對被告李○○提起公訴，並於一０三年十二月

 十二六繫屬於原審法院，此有原審卷第一頁所蓋收文書在卷

 可稽，然被告李○○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行

 中，其中如附表一所示及如附表四所示犯行，均先於本案而

 先行起訴繫屬，並均已判決確定，內容分別於如下：

一、如附表一所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０三年度偵字第二

 二八五號、第五三七二號、第五三七三號、第七二九二號、

 一０三年度毒偵字第五二六號、第一七六六號起訴書係於一

 ０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訴並最先繫屬，其犯罪事實欄記載「

 被告李○○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、具有殺

 傷力之子彈及槍管，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

 槍枝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均不得寄藏，竟基於

 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改造手槍、具殺傷力子彈及槍枝主

 要組成零件之犯意，於一０二年五、六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

 西門町獅子林地下停車場，受孫○○之成年男子（已歿）所

 託，將孫○○交付之如附表一所示手槍、子彈及槍砲彈藥主

 要組成零件攜回並藏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 十八樓之六居處，復因居處裝潢而將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八所

 示之槍、彈、槍彈主要組成零件改藏放至不知情之友人何○

 ○上揭住處。嗣於一０三年一月五日十六時十分許，經何○

 ○同意搜索，為警在上址扣得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八所示之物

 品，而悉上情。」、「被告李○○為警於犯罪事實欄一（二

 ）所示之時、地，為警扣得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八所示之槍彈

 、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後，另行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

 傷力改造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，自斯時起，在居處持

 有如附表一編號九至十所示之槍、彈。並於一０三年二月十

 二日，為警查獲扣得如附表一編號九至十所示槍、彈」、「

 嗣於一０三年三月一日十九時三十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
 ○路○○○號中庭前，經同意搜索後，扣得如附表一編號十

 一所示子彈。」，且本院於一０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一０四

 年度上訴字第五八九號判決之事實欄亦記載被告李○○「明

 知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、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

 例所管制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、子彈及屬槍砲主要組成零

 件之金屬槍管，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基於寄藏可發射子彈

 具殺傷力改造手槍、具殺傷力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

 意，於一０二年五、六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西門町獅子林地

 下停車場，受孫○○之成年男子（已歿）所託，將孫○○交

 付之如附表一所示手槍、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攜回並藏

 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十八樓之六居處寄藏

 ，復因居處裝潢而將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八所示之槍彈、槍砲

 主要組成零件改藏放至不知情之友人何○○上址住處。」、

 「被告李○○為警於事實欄一（二）所示之時、地查獲，為

 警扣得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八所示之槍枝、子彈及槍砲主要組

 成零件後，此次為警查獲前所非法寄藏如附表一所示之槍、

 彈行為，已因遭查獲而告中斷及終止，客觀上受一次評價之

 事由亦已消滅，詎主觀上另行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

 力改造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，自斯時起，在其位在新

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十八樓之六居處持有如附表

 一編號九至十所示之槍枝、子彈。．．並於一０三年二月十

 二日，為警查獲扣得如附表一編號九至十所示槍、彈．．嗣

 於一０三年三月一日十九時三十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 路○○○號中庭前，經同意搜索後，扣得如附表一編號十一

 所示子彈。」，而上開被告李○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

 例之犯行，由本院前揭判決後，業經最高法院於一０四年十

 二月九日[一０四年度台上字三七六一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Xtt7QsBXmYYcovNxfbOHIS8F7JLApU%2fPFmbnElMcDOHnO0Otls8QUOJNGcwTA484Q%3d%3d)判決駁回被告李○○

 上訴確定，亦即不論係檢察官起訴抑或係本院前揭判決，均

 認定如附表一所示之槍、彈及槍彈主要組成零件，其來源均

 為一０二年五月、六月間，在臺北市西門町獅子林地下停車

 場，受孫○○之成年男子（已歿）所託而持有。

二、如附表四所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０三年度偵字第二

 ０一六六號、第二０一六七號、第二０二一八號、第二一六

 一二號、一０三年度毒偵字第五一一三號、第五五一五號起

 訴書係於一０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訴，且係第二件繫屬，其

 犯罪事實欄記載「被告李○○明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

 不得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或子彈，亦不得持有槍砲主要組

 成零件，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、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

 零件之犯意，於一０二年五月、六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○○

 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之獅子林停車場內，自孫○○（已歿）

 處取得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四支（即如附表四編號三、四

 、五、十三所示四支）、子彈七十四顆、槍砲主要組成零件

 土造金屬槍管、土造金屬撞針（即其餘如附表四所示之物）

 後，即無故持有之，並將其中一支改造手槍（即如附表四編

 號十三所示）藏放於不知情之周○○所居住位於新北市○○

 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六樓住家內。．．嗣於一０三年七月十七

 日下午五時許，為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（一）於同日晚間十

 時許．．另（二）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後方停車

 場查獲李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○－○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車，

 並在該車上扣得子彈三十一顆；復（三）於一０三年七月十

 八日晚間八時三十五分許，為警徵得李○○之同意後，在臺

 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二樓『春天精品旅館』三０一

 號房內進行搜索而查獲，扣得制式半自動手槍一支、改造手

 槍三支、手槍半成品二支、彈匣三個、滑套半成品一支、槍

 管半成品三支、子彈四十八顆、槍套二個、槍枝零件一批、

 手槍握把六個．．（五）另於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一

 時五十五分許，經被告李○○帶同警方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 街○○○號六樓起出掌心雷手槍一支。」，且臺灣新北地方

 法院於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一０三年度重訴字第四三號

 判決之事實欄亦記載「被告李○○明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

 可，不得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槍枝、子彈，亦不得持有槍砲、

 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，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、子彈及

 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，於一０二年五月、六月間某日，

 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之獅子林停車場內，受孫

 ○○（已歿）之委託而代為保管如附表四所示之具有殺傷力

 之改造手槍四支、子彈七十四顆、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土造

 金屬槍管、土造金屬撞針各一支，即無故寄藏而持有之，並

 將附表四編號十三所示改造手槍一支藏放於不知情之周○○

 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六樓住處內。．．嗣警方

 接獲報案，於一０三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許，至上址租屋

 處處理，並在該屋廚房地板扣得彈殼一個等物；警方旋於同

 日晚間十時許逕行拘提黃○○、馬○○到案，並扣得如附表

 四所示之物；警方再於同日晚上十時三十分許，在新北市○

 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三重農會停車場，自被告李○○所有之

 車牌號碼0○－○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車上起出如附表四所示

 之子彈等物．．警方再循線於同年月十八日晚間八時三十五

 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二樓春天精品旅館

 三０一號房內查獲被告李○○，並扣得被告李○○所持有如

 附表四所示之物．．被告李○○旋帶同警方於同年月十九日

 凌晨零時許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二

 樓其租屋處起出如附表四所示之物。其後，被告李○○再帶

 同警方於同年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五十五分許，至新北市○

 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六樓周○○租屋處，起出如附表四所示

 之物。」，而上開被告李○○被訴如附表四所示違反槍砲彈

 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行，業據被告李○○於本院一０四年度

 上重訴字第二二號案件審理時之一０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撤回

 上訴，亦有本院一０四年度上重訴字第二二號判決書內記載

 「壹、審理範圍：檢察官起訴被告李○○另犯寄藏可發射子

 彈及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、子彈及寄藏槍砲及彈藥主要組成

 零件部分，經原審論處罪刑後，被告李○○雖不服原判決而

 提起上訴（檢察官並未上訴），惟李○○已於本院撤回前開

 部分之上訴，有撤回上訴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（三）第六

 一頁），是前開部分業因被告李○○撤回上訴而確定，自非

 本院審理範圍。」，並有被告李○○一０五年十二月六日列

 印之本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（詳第二四頁）在卷可稽，亦

 即不論係檢察官起訴抑或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前揭確定判決

 ，均認定如附表四所示之槍、彈及槍彈主要組成零件，其來

 源均為一０二年五月、六月間，在臺北市西門町獅子林地下

 停車場，受孫○○之成年男子（已歿）所託而持有。

伍、被告李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有關如附表一至如附表六所示

 槍、彈及槍彈主要組成零件之來源均為孫○○：

一、依被告李○○供述藏放方式如下：

 被告李○○供述其工作賭場之老闆孫○○（業於一０二年七

 月、八月間因肝癌病逝於臺大醫院）於一０二年五月至六月

 間某日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西門町獅子林大樓地下停

 車場，請求被告李○○代為保管孫○○所有如附表一至附表

 六所示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、改造手槍、子彈，及槍枝主

 要組成零件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，被告李○○接受孫○○之

 委託而同時未經許可將孫○○所有前述如附表一至如附表六

 所示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、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、具有

 殺傷力之子彈、槍砲與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，在前揭獅子林

 大樓地下停車場收受藏置，並分別：

（一）被告李○○將如附表一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彈及槍枝主要

 組成零件，持往當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十

 八樓之六居住處藏放，其後因居處裝潢而將如附表一編號

 一至八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、彈、槍枝主要組成零件改藏

 放至不知情友人何○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 二十六樓之四住處。

（二）被告李○○將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七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、

 彈，持往新北市淡水區演戲埔腳七號老家旁空地藏放。

（三）被告李○○將如附表二編號八至十五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

 、彈、槍枝主要組成零件，及將如附表四所示具有殺傷力

 之槍、彈、槍彈主要組成零件均藏放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
 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二樓租屋處內，其後並將如附表

 四編號十三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改藏放至不知情友人周

 ○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六樓住處藏放。

（四）被告李○○將如附表三及如附表五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、

 彈，持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松山菸廠廢棄廠房

 外圍牆處寄藏。

（五）被告李○○將如附表六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，持往臺北

 市大同區大龍街九十一巷口協天宮旁廢棄工寮內藏放。

 以上之事實，分據被告李○○於警詢（詳偵字第一四六五三

 號卷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背面、基隆少連偵字第二二號影卷

 第五七頁至第八二頁、臺北訴字第一八七號影卷第三頁至第

 八頁、新北偵字第一六六四一號影卷內一０四年三月二十四

 日收文之被告李○○一０四年三月九日刑事陳報被告自首狀

 及被告李○○一０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警詢筆錄）、偵查時（

 詳偵字第一四六五三號卷第七六頁至第七八頁、第一一五頁

 背面至第一一六頁、偵字第一九八五四號卷第一八七頁至第

 一八八頁、基隆偵字第二四六三號影卷第三八四頁背面至第

 三八七頁、臺北訴字第一八七號影卷第二二頁至第二四頁被

 告李○○一０四年三月二十日偵訊筆錄、新北偵字第一六六

 四一號影卷第二三頁至第二五頁被告李○○一０四年七月十

 三日偵訊筆錄），及原審（詳訴字第一二八０號卷第六三頁

 背面至第六四頁、第一一九頁至第一二０頁）、本院審理中

 （詳本院一０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準備程序筆錄第二頁至第十

 一頁、本院一０五年一月六日審判筆錄第二七頁至第三六頁

 ）均供承不諱。

二、如附表一所示之槍、彈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查獲方式如下

 ：

（一）被告李○○於受孫○○委託持有如附表一至如附表六所示

 具有殺傷力之槍、彈、槍彈主要組成零件而持有期間，其

 中如附表一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、彈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

 ，係陸續於：（一）於一０三年一月五日下午十六時十分

 許，經何○○同意搜索，為警在何○○住處扣得如附表一

 編號一至八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、彈、槍枝主要組成零件

 ；（二）於一０三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許，為警

 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前往李○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 路○段○○○號十八樓之六居住處，扣得如附表一編號九

 至十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、彈；（三）於一０三年三月一

 日晚間十九時三十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

 ○號居住處社區中庭前，經同意搜索後，扣得如附表一編

 號十一所示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之事實，有被告李○○臺灣

 新北地方法院一０三年度訴字第六一四號及本院一０四年

 度上訴字第五八九號判決（詳本院卷第六九頁至第八十頁

 、第二四六頁至第二六六頁）附於本院卷可稽，且此部分

 犯行業經本院於一０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一０四年度上訴

 字第五八九號判決後，並由最高法院於一０四年十二月九

 日[一０四年度台上字三七六一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Xtt7QsBXmYYcovNxfbOHIS8F7JLApU%2fPFmbnElMcDOHnO0Otls8QUOJNGcwTA484Q%3d%3d)判決駁回被告李○○上訴

 確定。

（二）雖按「未經許可，無故持有槍、彈罪，其持有之繼續，為

 行為之繼續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，均論為一罪。」（詳最

 高法院[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七０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epQNKP26xiFB2MIAk%2fBto39bb1cnsqRM6qDTOlUP0NVZW4Q%2bpZkjuQjaG12nhROKQ%3d%3d)、第[六六四三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epQNKP26xiFB2MIAk%2fBto11xurUlKlKv0ECuPoUaBbtHw8rpIidqmWqovZZye7ECA%3d%3d)號、[九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YKzswlelSvj2IXyyoXpWHkGiAOehMY6v7HZin6jIVVbmLpQGlhtcrZSlGTOqeoxIw%3d%3d" \t "_blank)

 [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七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YKzswlelSvj2IXyyoXpWHkGiAOehMY6v7HZin6jIVVbmLpQGlhtcrZSlGTOqeoxIw%3d%3d" \t "_blank)判決意旨），故非法持有槍、

 彈為繼續犯；而「非銀行之公司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行為，

 性質上為繼續犯，屬於包括的一罪，當其結束吸收存款業

 務之前，仍在其犯罪行為繼續實施之中，其間法律縱有變

 更，但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之後，自應一律適用

 新法處斷，不發生所謂行為後新舊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

 題。」（詳最高法院[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九００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coUlGFzjwF%2fTRq%2b1d21dqw%3d)判決意

 旨），是繼續犯係屬於包括之一罪；再按「繼續犯或集合

 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然並非所有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

 ，皆一律可認為包括之一罪，而僅受一次評價，故仍須從

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自始即具有單一或概括之犯意，以及客

 觀上行為之時空關係是否密切銜接，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

 念，認屬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者，始足以當之，否則仍

 應依實質競合關係予以併合處罰。尤以行為經警方查獲時

 ，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露，行為人已有受法律非

 難之認識，其包括一罪之犯行至此終止，若經司法機關為

 相關之處置（如具保、責付等）後，猶再犯罪，則其主觀

 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，客觀上其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

 滅，自不得再以一罪論。」（詳最高法院[一０三年度台上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ZVXoAz13GKinDPIoS3Cr3NDiI%2bv6UbLWbIEbtRBVHF8GHHb02TnTT9vlLjjg%2fgsSA%3d%3d" \t "_blank)

 [字第二六一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ZVXoAz13GKinDPIoS3Cr3NDiI%2bv6UbLWbIEbtRBVHF8GHHb02TnTT9vlLjjg%2fgsSA%3d%3d" \t "_blank)判決、[一０二年度台上字第三０六八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VkVGuOJqBJ%2bOPB7KBrcWTeQvTD4DEamOlhx9VWTG3O9Fgxt%2fgFdmuBr%2fX5Fh6dcmw%3d%3d)、[一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Zh0bc7Z1e%2bc7yyo%2bwhPuE7sOI5A47yRljcggmcAqtwZ%2fzgBaFOMg3xEAD4cJcDxyg%3d%3d" \t "_blank)

 [０一年度台上字二０六二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Zh0bc7Z1e%2bc7yyo%2bwhPuE7sOI5A47yRljcggmcAqtwZ%2fzgBaFOMg3xEAD4cJcDxyg%3d%3d" \t "_blank)、[一００年度台上字第三二一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XTjVb0efy4Gq5T54Ps1SCaFE%2bXiOvZtOj6szKvy%2bdP8mzYasKjS0ZbmE%2fKQ3cVomw%3d%3d" \t "_blank)

 [九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XTjVb0efy4Gq5T54Ps1SCaFE%2bXiOvZtOj6szKvy%2bdP8mzYasKjS0ZbmE%2fKQ3cVomw%3d%3d" \t "_blank)、[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七五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ZubQbcAgvD32GA1UqtAzElr6icmEw%2f%2fOwBz40jjxLbIkkevqZqxcYo8TBE8d59KFA%3d%3d)、[九十七年度台上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QQ4iczaQrmvvvCUD9LxWs6y%2fx%2bcFl2mN1dKRBRjKe6z9PS79frXjdWH4Ws963NsTQ%3d%3d" \t "_blank)

 [字第四八０一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QQ4iczaQrmvvvCUD9LxWs6y%2fx%2bcFl2mN1dKRBRjKe6z9PS79frXjdWH4Ws963NsTQ%3d%3d" \t "_blank)、第[四三三二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QQ4iczaQrmvvvCUD9LxWs5IM%2faCICazZPcb4e1s54dR76c99bcRH%2fFfHjfrFPhDGQ%3d%3d)號、第[四三三三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QQ4iczaQrmvvvCUD9LxWs6wdNfdDXgziKEFuVotR4uG9LHBEOkVDvyiQHdvlMnh6Q%3d%3d)號、第[四三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QQ4iczaQrmvvvCUD9LxWs6l1VbGef%2fP6bnp7je%2baApvj8Op1v9TBZPIsbV6bDCwoA%3d%3d" \t "_blank)

 [三七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QQ4iczaQrmvvvCUD9LxWs6l1VbGef%2fP6bnp7je%2baApvj8Op1v9TBZPIsbV6bDCwoA%3d%3d" \t "_blank)號、第[四五０六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QQ4iczaQrmvvvCUD9LxWs4p24dmUpyI7GAAScfiLo5nnaRvDU65nimYHqxd7O1dpA%3d%3d)號判決意旨均同此認定）。是縱為繼

 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，然並非所有行為皆一律可認為僅受

 一次評價，倘行為經警方查獲時，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

 具體表露，行為人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，其包括一罪之

 犯行至此終止，若經司法機關為相關之處置（如具保、責

 付等）後，猶再犯罪，則其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，客

 觀上其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，自不得再以一罪論（

 詳本院一０三年度上訴字第五一九號判決、一０四年度上

 更（一）字第五０號判決均採同一見解，嗣並由最高法院

 [一０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一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ZVXoAz13GKinDPIoS3Cr3OLNm12g%2bk5jhGP6V4tj8eGh2OXO%2fGx9VOojWT6UdvggA%3d%3d)、[一０四年度台上字第三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Xtt7QsBXmYYcovNxfbOHIS1F4pURhnZwd9Jb%2bQ1xOLD%2fnZT11nGmATIKegFBNSb2A%3d%3d" \t "_blank)

 [九八五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Xtt7QsBXmYYcovNxfbOHIS1F4pURhnZwd9Jb%2bQ1xOLD%2fnZT11nGmATIKegFBNSb2A%3d%3d" \t "_blank)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）。則依前揭最高法院判解說

 明，有關被告李○○自一０二年五月、六月間開始持有如

 附表一至如附表六所示全部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

 犯行，至一０三年三月一日為警查獲被告李○○持有部分

 即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之犯行

 後，有關自一０二年五月、六月間起至一０三年三月一日

 持有如附表一至如附表六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

 件犯行已經判決確定，至多僅能就一０三年三月一日以後

 被告李○○其餘持有而未報繳之持有如附表二至如附表六

 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犯行再行起訴。

三、惟被告李○○被訴持有如附表四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

 成零件犯行係先行起訴，並先確定：

 查如附表四所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０三年度偵字第

 二０一六六號、第二０一六七號、第二０二一八號、第二一

 六一二號、一０三年度毒偵字第五一一三號、第五五一五號

 起訴書係先於本案起訴，且其犯罪事實係記載「被告李○○

 明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或

 子彈，亦不得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，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

 之槍枝、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，於一０二年五月

 、六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之獅子林

 停車場內，自孫○○（已歿）處取得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

 四支（即如附表四編號三、四、五、十三所示四支）、子彈

 七十四顆、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土造金屬槍管、土造金屬撞針

 （即其餘如附表四所示之物）後，即無故持有之，並將其中

 一支改造手槍（即如附表四編號十三所示）藏放於不知情之

 周○○所居住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六樓住家內

 。．．嗣於一０三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許，為警據報到場

 處理，並（一）於同日晚間十時許．．另（二）在新北市○

 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後方停車場查獲李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

 ○－○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車，並在該車上扣得子彈三十一顆

 ；復（三）於一０三年七月十八日晚間八時三十五分許，為

 警徵得李○○之同意後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
 二樓「春天精品旅館」三０一號房內進行搜索而查獲，扣得

 制式半自動手槍一支、改造手槍三支、手槍半成品二支、彈

 匣三個、滑套半成品一支、槍管半成品三支、子彈四十八顆

 、槍套二個、槍枝零件一批、手槍握把六個．．（五）另於

 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五十五分許，經被告李○○

 帶同警方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六樓起出掌心雷手

 槍一支。」，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一０四年六月二十三日

 以一０三年度重訴字第四三號判決之事實欄亦記載被告李崑

 銘的確自一０二年五月、六月間某日起持有如附表四所示槍

 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犯行，直至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一

 日為警起出如附表四所示之全部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

 件，可見有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０三年度重訴字第四三號

 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，係將被告李○○持有如附表四所示槍

 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犯行，認定自一０二年五月、六

 月間起持有至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為止，其中有關業經本

 院一０四年度上訴字第五八九號判決確定之既判力效力所及

 之一０二年五月、六月間起至一０三年三月一日持有部分，

 顯係雙重之重覆判決；至被告李○○如附表一所示之犯行遭

 查獲後即一０三年三月一日後起之持有至一０三年七月二十

 一日為止之犯行，亦因被告李○○持有如附表四所示槍、彈

 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犯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０三

 年度重訴字第四三號判決確定，而為既判力之效力所及。

四、本件檢察官起訴有關被告李○○持有如附表二所示槍、彈及

 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犯行，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亦係記載「

 （一）被告李○○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

 具有殺傷力之子彈，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

 槍枝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均不得寄藏，竟基於

 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改造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，

 於一０二年五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西門町獅子林大樓一樓，

 受孫○○之成年男子（已歿）所託，將孫○○交付之如附表

 二編號一至七所示之手槍、子彈攜回並藏放於新北市淡水區

 某處。嗣於一０三年五月十五日攜帶上開槍彈至位於新北市

 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九樓藏愛旅店九０一號房間，適

 為警至該處臨檢，經被告李○○同意搜索後，扣得上開槍彈

 ，始悉上情。（二）被告李○○為警於前述一所示之時、地

 ，為警扣得如附表編二號一至七所示之槍彈後，另行基於持

 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改造手槍、具殺傷力子彈及槍枝主要

 組成零件之犯意，自斯時起，在不詳地點持有如附表二編號

 八至十五所示之手槍、子彈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。嗣被告李

 崑銘將前揭槍彈及槍枝主要零件攜帶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 ○○○號美麗心汽車旅館五一三號房，而於一０三年七月十

 五日三時四十五分許，在該處經被告李○○同意搜索後，為

 警扣得前揭槍彈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，始悉上情。」，則有

 關被告李○○本件被訴自一０二年五月、六月間某日起至一

 ０三年三月一日止，持有如附表二所示本案槍、彈及槍、彈

 主要組成零件犯行，業經本院一０四年度上訴字第五八九號

 判決並由最高法院[一０四年度台上字三七六一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Xtt7QsBXmYYcovNxfbOHIS8F7JLApU%2fPFmbnElMcDOHnO0Otls8QUOJNGcwTA484Q%3d%3d)判決駁回上

 訴而確定，自為前述既判力之效力所及；至有關被告李○○

 被訴自一０三年三月一日以後至前述一０三年五月十五日下

 午十六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「藏愛旅

 店」九０一室查獲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七所示之槍、彈犯行，

 及自一０三年五月十五日以後至一０三年七月十五日凌晨三

 時四十五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「美麗心汽

 車旅館」五一三號房查獲如附表二編號八至十五所示持有槍

 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犯行部分，因被告李○○自一０

 三年三月一日後之持有至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為止之犯行

 ，業因被告李○○持有如附表四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

 成零件犯行，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０三年度重訴字第四

 三號判決確定，自應均為前述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。

陸、本院為查明被告李○○供述如附表一至如附表六所示全部槍

 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，是否確如被告李○○所辯，係

 於一０二年五月至六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西

 門町獅子林大樓地下停車場，一次受孫○○委託保管而同時

 持有如附表一至附表六所示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、改造手

 槍、子彈，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，乃影

 印如附表一至如附表六所示相關案件宗卷，並調取前述如附

 表一至如附表六所示全部起訴書、判決書及全部之槍彈鑑定

 書（含以下全部內容）：

一、如附表一部分：

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０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刑鑑字第

 一０四八００七三八六號函（詳本院卷第二九一頁）。

二、如附表二所示部分：

 １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０三年七月四日刑鑑字第一０

 三００四四六二二號鑑定書（詳偵字第一四六五三號卷第

 九九頁至第一０二頁背面）。

 ２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０四年四月十五日刑鑑字第一

 ０四００三０七九九號函（詳訴字第一二八０號卷第八三

 頁）。

 ３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０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刑鑑字第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鑑定書（詳偵字第一九八五四號

 卷第二四三頁至第二四八頁）。

 ４、內政部一０三年十月十三日內授警字第一０三０八七二六

 八五號函（詳偵字第一九八五四號卷第二五一頁）。

三、如附表三所示部分：

 １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刑鑑字第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鑑定書（詳基隆偵字第二四六三

 號影卷第三七一頁）。

 ２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０三年度少連偵字第二二號、

 一０三年度偵字第二四六三號、第二四七五號起訴書（詳

 基隆訴字第三四六號影卷內）記載。

四、如附表四所示部分：

 １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０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刑鑑字第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鑑定書（詳本院卷第一一五頁）

 。

 ２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０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刑鑑字第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鑑定書（詳本院卷第一二三頁至

 第一三七頁）在卷可稽。

 ３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一０三年十月九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一

 ０三三八一一七七００號函所附內政部一０三年十月三日

 內授警字第一０三０八七二五九八號函（詳本院卷第二六

 九頁至第二七三頁）。

 ４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０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刑鑑字第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鑑定書（詳本院卷第二六八頁）

 。

 ５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０三年八月八日刑鑑字第一０

 三００六八六一九號鑑定書（詳本院卷第一三九頁至第一

 四二頁）在卷可稽。

五、如附表五所示部分：

 １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０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刑鑑字第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鑑定書（詳本院卷第二七九頁至

 第二八三頁）。

 ２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０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刑鑑字第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鑑定書（詳本院卷第二七九頁至

 第二八三頁）。

 ３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０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刑鑑字第

 一０四八００七三八六號函（詳本院卷第二九一頁）。

六、如附表六所示部分：

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一０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刑鑑字第一

 ０四００四０三四０號鑑定書（詳本院卷第二二五頁至第二

 二六頁）。

 以上資料均送法務部調查局，並對被告李○○為測謊鑑定，

 經該局以「熟悉測試法」（The Acquaintance Test）檢測

 其生理圖譜反應正常，並使其熟悉測試流程及問卷內容後，

 再以「區域比對法」（BI-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）測

 試，就（一）你說「這批槍、彈（附表一至六）都是孫○○

 要你保管的」有說謊嗎？答：沒有。（二）你有沒有謊報這

 批槍、彈、零件都是孫哥（孫○○）病死前交給你的？答：

 沒有。以上兩問題經鑑定結果，被告李○○對上開（一）、

 （二）之回答「無」並無不實反應，有法務部調查局一０五

 年四月六日調科參字第一０五二三五０六七二０號函、法務

 部調查局一０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調科參字第一０五０三二一

 一九八０號函送被告李○○「測謊鑑定書及相關資料」一份

 、法務部調查局一０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調科參字第一０五０

 三二一一九八０號測謊鑑定書等附卷可稽（詳本院卷一第四

 八頁、第五七頁、第五八頁至第七一頁），足見被告李○○

 供述其工作賭場之老闆孫○○（業於一０二年七月、八月間

 因肝癌病逝於臺大醫院）於一０二年五月至六月間某日，在

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西門町獅子林大樓地下停車場，請求

 被告李○○代為保管孫○○所有如附表一至附表六所示具有

 殺傷力之制式手槍、改造手槍、子彈，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

 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，被告李○○接受孫○○之委託而一次

 同時未經許可持有前述如附表一至如附表六所示具有殺傷力

 之槍、彈、槍砲與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等節，應為真實可信

 。

柒、按同時持有槍枝、子彈及槍彈主要組成零件，為想像競合犯

 （詳最高法院[七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四四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coUlGFzjwF%2fTRq%2b1d21dqw%3d)、第[五二六六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coUlGFzjwF%2fTRq%2b1d21dqw%3d)

 號、[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八一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coUlGFzjwF%2fTRq%2b1d21dqw%3d)、第[四四一六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coUlGFzjwF%2fTRq%2b1d21dqw%3d)號、[九十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ZqgDHbjUQI5W96VsHm07FuMIQwd%2f3N6uPU3eIA%2bAef7T9tdg7Z6m1W%2bIW1aokWyqw%3d%3d" \t "_blank)

 [二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九０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ZqgDHbjUQI5W96VsHm07FuMIQwd%2f3N6uPU3eIA%2bAef7T9tdg7Z6m1W%2bIW1aokWyqw%3d%3d" \t "_blank)判決意旨）；次按關於實質上一

 罪或裁判上一罪（如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犯罪）

 ，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，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，

 固亦均應適用；此種情形，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，在審理

 事實之法院，對於全部犯罪事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

 七條規定本應予以審判，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亦自應及

 於全部（詳最高法院[九十年度台非字第一五四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epQNKP26xiFB2MIAk%2fBto3iQCm2vWZVuVcQkZm8peLVnGwrfrqwmCOVWSo9HssMiQ%3d%3d)、[九十五年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Z8bgCDVAT2Iwg2gc5rValQ0KSMJQc7hKwsLlA0iQ8wzIXKstCJHoSwzQKUckXe6zg%3d%3d" \t "_blank)

 [度台非字第九九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Z8bgCDVAT2Iwg2gc5rValQ0KSMJQc7hKwsLlA0iQ8wzIXKstCJHoSwzQKUckXe6zg%3d%3d" \t "_blank)、[一００年度台上字第六五六一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PrintData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XTjVb0efy4Gq5T54Ps1SCaaF1jvILMOUbiVGV%2bs4ZZbTnCrticMQ%2fKcKyyFHevsAA%3d%3d)判決意

 旨）。經查：

一、被告李○○係同時於一０二年五月、六月間，自孫○○處一

 次取得而持有如附表一至如附表六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

 組成零件，其中有關如附表一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

 零件係於如附表一所示一０三年一月五日、一０三年二月十

 二日、一０三年三月一日遭查獲，則縱使依前揭最高法院判

 解說明，持有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行為為包括之一

 罪，其行為經警方查獲時，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露

 ，行為人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，其包括一罪之犯行至此終

 止，客觀上其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，自不得再以一罪

 論，惟有關如附表一所示本院一０四年度上訴字第五八九號

 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被告李○○持有槍、彈及槍、彈主

 要組成零件犯行其既判力應自一０二年五月、六月間起至一

 ０三年三月一日止，因被告李○○係同時取得持有如附表一

 至如附表六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，縱使僅就如

 附表一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犯行判決確定，然

 既判力效力仍及於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有關被告李

 ○○持有如附表二至如附表六所示被告李○○自一０二年五

 月、六月間起至一０三年三月一日止之持有犯行；另被告李

 崑銘持有如附表四所示犯行，係起訴被告李○○自一０二年

 五月、六月間起持有如附表四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

 零件犯行，直至陸續於一０三年七月十七日、十八日、十九

 日、二十一日為警查獲時為止，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０三

 年度重訴字第四三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李○○持有如附表四

 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犯行，其最後既判力應至

 被告李○○上開最後一次為警查獲時之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一

 日止，縱使僅就如附表四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

 犯行判決確定，然既判力之效力仍及於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

 上一罪之有關被告李○○持有至一０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之

 持有其餘如附表二、如附表三、如附表五所示、如附表六所

 示之犯行。

二、又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李○○二次持有之犯行，係分別認為

 被告李○○持有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七所示槍、彈犯行係自孫

 孝增處取得上開槍、彈即一０二年五月間某日起至一０三年

 五月十五日為警查獲時為止，另起訴自一０三年五月十五日

 為警查獲後至一０三年七月十五日持有如附表二編號八至十

 五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犯行，然依前述，被告

 李○○被訴前述二次持有如附表二所示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

 組成零件犯行，其持有之時間，均分別在前述本院一０四年

 度上訴字第五八九號確定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０三年

 度重訴字第四三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之一０三年七

 月二十一日止以前之犯行，則被告李○○本案被訴二次違反

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兩罪之犯行，既曾經判決確定，檢

 察官竟再重複就此屬裁判上一罪之如附表二所示被告李○○

 持有、寄藏槍、彈及槍、彈主要組成零件犯行提起公訴，揆

 諸前揭說明意旨，就此部分應為免訴之諭知。

三、原審疏未詳察，就檢察官重覆起訴之此部分犯行，對被告李

 崑銘論罪科刑，自有未洽，被告李○○就此部分之上訴意旨

 雖以：（一）原審判決認被告李○○之自首不符合槍砲彈藥

 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「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

 槍砲、彈藥、刀械者」之規定，而無從逕予適用該規定減輕

 或免除被告之刑，即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。查被告李崑

 銘於如事實欄四所示一０三年五月十五日晚間二十二時四十

 分許，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警員，前

 往「藏愛旅店」執行臨檢勤務，被告李○○係於警員尚不知

 其犯有如附表編號二編號一至七所示之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

 之槍、彈前，即主動供述並交付其當天所非法持有如附表二

 編號一至七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、彈予警方，另於如事實欄

 五所示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警員，於一

 ０三年七月十五日凌晨五時四十分許，前往「美麗心汽車旅

 館」五一三號房間進行臨檢時，係被告李○○於警員尚不知

 其犯有如附表編號二編號八至十五所示之非法持有具有殺傷

 力之槍、彈、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前，即主動供述並交付其當

 天所非法持有如附表二編號八至十五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、

 彈、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予警方，被告李○○係分兩次自首，

 原審認不適用自首規定，而無該條減輕或免除被告李○○之

 刑，實有違誤；（二）被告李○○自始坦承犯行，並主動自

 白及自首槍枝藏匿處，復供出槍枝來源，若依法定刑判處，

 即有「法重情輕，堪予憫恕」之情，依刑法第五十九條、第

 六十二條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，予以減輕

 被告李○○之刑云云（詳被告李○○一０四年八月四日刑事

 上訴理由狀所載），此部分經本院傳喚一０三年五月十五日

 晚間二十二時三十五分許，前往「藏愛旅店」九０一室查獲

 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七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、彈承辦人即警員

 洪志堅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並非如被告李○○上訴狀所載內容

 明確（詳本院一０五年一月六日審判筆錄第八頁至第九頁、

 第十頁至第十一頁），故被告李○○上訴內容雖均無理由，

 然因檢察官此部分之起訴權業歸於消滅，不得再為訴訟之客

 體，則檢察官竟再就此部分提起公訴，法院本應不經實體審

 認，予以免訴之判決，故有關原判決就被告李○○被訴未經

 許可持有手槍兩罪部分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，爰不經言

 詞辯論，另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百

六十四條、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、第三百零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
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

 法 官 王美玲

 法 官 楊秀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李○○不得上訴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

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

」。

 書記官 廖麗蓮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6 日